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蔡欣瑾

電 話：(02)7736-6073

受文者：各國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0501657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各大專校院聘任兼任教師應以教師專業能力等為主要考量，不宜以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為由，即不予聘任是類人員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期提升高等教育教學品質，各校宜持續充實課程教學內涵及師資結構，以提供多元化、豐富化之課程與教學，所聘任之專兼任教師應以教師專業能力、課程學習目標、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為主要的考量；對於已聘任之專兼任教師，應依相關規定保障渠等權利。
- 二、基於強化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合理保障及考量社會資源分配正義，經勞動部與本部多次協商後，勞動部於105年9月26日預告大專校院未具本職兼任教師自106年8月1日起指定適用勞基法。依前開說明一及建構友善職場環境，不宜以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指定適用勞基法為由，即不予聘任是類人員。
- 三、為促進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指定適用勞基法之政策順利推動，本部除刻正研修教師法等相關法規外，亦將修訂106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相關規

教育

定，私立學校主動調整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至現行公立學校支給基準者，以外加方式核給獎勵經費，且經費額度將不低於學校調整鐘點費所需成本需求百分之五十。另，本部業於106年度編列新臺幣6千萬元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即據以補助各校聘任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指定適用勞基法所衍生之相關費用；迄至107年度後，並將循預算程序逐年賡續編列是項經費。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各私立大專校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人事處

